



深圳律师



知识产权法律资讯

2018年9月号总第13期

深圳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法律专业委员会编制

目录

最新动态	2
李克强：中国将实施更加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2
行业资讯	3
1.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审判促进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	3
2.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在一起专利侵权案中，将不同意见写入判决	4
3. 来电诉街电专利侵权，诉中禁令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支持	4
4. 最高法院驳回广药再审申请，红罐凉茶包装装潢权益确定共有	6
专业委员会简介	7
深圳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法律专业委员会	7
组成成员	7

最新动态

李克强：中国将实施更加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9 月 19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天津梅江会展中心出席 2018 年夏季达沃斯论坛开幕式并发表特别致辞。李克强在致辞中表示，中国近年对外支付的知识产权使用费位居世界前列。中国政府坚决依法保护知识产权。这不仅是履行国际规则，也是中国创新发展的内在需要。李克强强调，中国将实施更加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对侵害中外知识产权的行为坚决依法打击，加倍惩罚。让侵权者付出难以承受的代价，让创新者放心大胆去创造。

李总理表示，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和激励创新。中国要实现创新发展，离不开一个尊重知识、保护产权的环境。中国已建立起完整的知识产权法律保护体系，成立了专门的知识产权法院。中国加入世贸组织以来，企业对外支付的知识产权费增长 14 倍。我们将进一步加强执法力量，实施更加严格、更有威慑力的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为各方面创新提供更加牢靠的保护。（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行业资讯

1.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审判促进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

9 月 20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审判促进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下称《意见》）。

《意见》共 7 部分 37 条内容，主要规定了涉及创新发展技术及相关案件的审理规则和要求，提出了破解制约知识产权审判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的具体措施。同时，对统一司法标准，提升专业审判能力、建立专业审判队伍、延伸审判职能等问题作出了规范和指引。

《意见》指明了知识产权审判的新发展、新方向，强化了知识产权审判的主导作用。例如，在对技术创新的保护方面，规定了从宽审查确权案件专利文件的修改、在发明与实用新型侵权案件中区别适用等同原则标准、技术合同的部分履行行为的价值认定、正常的商业竞争与不正当的破坏商业模式的区分处理等内容，修正了以往审判中的一些认识偏差，在法律适用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在解决制约知识产权审判的举证难、赔偿低、审理周期长等问题方面，加大了对当事人作伪证的处罚力度，明确提出对当事人故意逾期举证、毁损隐匿证据、妨碍证人作证和证据保全等行为，依法予以制裁。对当事人作伪证的，依法给予罚款、拘留或者追究刑事责任，并从严审查该当事人提交的其他证据；在损害赔偿数额上，有证据证明实际损失或侵权获利数额明显超过法定赔偿最高限额的，可以在法定赔偿最高限额之上合理确定赔偿数额。对恶意侵权或重复侵权情节严重的，依法从高认定赔偿数额或予以惩罚性赔偿。赔偿数额应综合考虑被控侵权产品的营业利润、涉案知识产权对被控侵权产品的贡献率、权利人的合理支出、因侵权行为导致的预期利益损失等多项因素；在优化裁判流程方面，要注重案件繁简分流，探索涉及创新发展的知识产权案件的快速审理和执行机制，对重复侵权、恶意侵权案件，应当快审、快结，降低维权成本，缩短维权周期。

（来源：公众号京法网事）

2.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在一起专利侵权案中，将不同意见写入判决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一审审结的原告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立公司”）起诉被告中山市乐驰游乐设备有限公司（下称“乐驰公司”）、中山市大展动漫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大展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一案，判决书将合议庭的不同意见写入了民事判决书。

华立公司在起诉时称，乐驰公司及大展公司共同侵害其一款名为“一种船型摇摆游戏机”的实用新型专利，要求乐驰公司及大展公司停止生产、销售专利侵权产品，连带赔偿华立公司经济损失 100 万元及合理费用。

合议庭对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与涉案专利技术方案存在的某一区别技术特征是否构成等同存在不同意见，最后，合议庭按照多数意见作出决定，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亦把少数意见写入了民事判决书。

这是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首例在民事判决书中公开合议庭不同意见的案件。

（来源：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http://www.gipc.gov.cn/showu/big_content.jsp?id=739b9ac7851c408aa690a4c40ec3caac）

3. 来电诉街电专利侵权，诉中禁令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支持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就深圳来电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来电公司）起诉被告深圳街电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街电公司）、永旺梦乐城（广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永旺梦乐城）侵犯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两案中提出的诉中禁令申请作出裁定，裁决街电公司收到裁定书之日起停止制造、使用涉嫌侵犯来电公司持

有的“吸纳式充电装置”及“移动电源租用设备及充电夹紧装置”专利权的相关产品；永旺梦乐城停止使用涉嫌侵权产品；驳回来电公司的其他申请。

在上述两起案件中，来电公司将二被告起诉至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的同时提出禁令申请，请求法院先行责令街电公司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使用涉嫌侵犯来电公司相关专利权产品的行为，永旺梦乐城停止使用相关专利权的行

为。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组织双方对禁令申请进行了听证，双方就被诉侵权设计是否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禁令的必要性与紧迫性等问题展开激烈辩论。根据双方举证及听证，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认定，两案所涉及专利经过多次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程序后被维持有效，专利权稳定性较高；在对比并参考技术调查官意见后，被诉侵权技术方案落入来电公司在两案主张的专利权利要求保护范围。因此，二被告侵犯了来电公司两案所涉专利权。

法院裁定认为，由于两起诉讼所涉的技术及法律关系较为复杂，审理时间会较长，为及时保护专利权，同时考虑到共享充电宝市场竞争非常激烈且还在发展的初步阶段，前期市场份额对各企业的发展至关重要，侵权人的侵权行为对权利人造成的竞争优势及市场机会丧失的损失数额难以计算，特别是在市场格局尚未完全稳定确立，虽然街电公司具有赔偿的能力，但是若不及时制止侵权行为，将导致损失无法弥补。鉴于来电公司在两案中已提供担保，先行责令停止侵权行为并不会对广大使用充电宝的客户的利益即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的影响。据此，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作出上述裁定。

（来源：广州知产院

https://mp.weixin.qq.com/s/pGQW_wzli4Tc4MG3kA0p8w）。

4. 最高法院驳回广药再审申请，红罐凉茶包装装潢权益确定共有

2018 年 9 月 7 日，加多宝发出公告，称收到最高法院的（2018）最高法民申 2487 号再审申请裁定。最高法院就王老吉与加多宝红罐装潢案再敲法槌，驳回了广药的再审申请。

【裁定的主要内容】

一、原审判决认定加多宝公司生产经营的红罐王老吉凉茶为本案特有包装后刹能黄所依附的知名商品，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由于本案纠纷发生时“王老吉凉茶”可以指代红罐或绿盒等其他不同包装装潢形式的凉茶商品，故“王老吉凉茶”不是本案知名商品。

二、被许可使用商标之上所积累的商誉在商标许可使用关系终止后通常归还许可人，但包装装潢具备反不正当竞争法下独立权益的属性，因而产生了外溢商标权之外的商誉特征，故原审考虑到各自贡献及消费者认知，在不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由双方共享本案特有包装装潢权益，理据确凿充分，并无不当。

三、加多宝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底开始至 2012 年 5 月 10 日生产销售一面标注“王老吉”、另一面标注“加多宝”的红罐包装装潢的茶凉产品，该行为发生在涉案相关商标许可使用合同效力尚未确定之前，具有特定历史原因，且在相关裁决作出后，加多宝公司即修改装潢避让“王老吉”字样并通过大规模宣传推广实现客观上的市场区分，在缺乏恶意攀附商誉证据的情况下，加多宝公司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来源：加多宝官网）

专业委员会简介

深圳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法律专业委员会

律协各专业委员会是律协理事会根据律师业务的发展情况设置的负责组织会员进行学习和交流，指导律师开展业务活动的机构。其宗旨是发动会员积极学习专业知识，提高律师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拓展律师业务领域，促进律师专业化分工，增强深圳律师的整体实力。

律协业务创新与发展专门委员会负责管理、协调各专业委员会开展工作，律协秘书处业务部负责专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根据深圳市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市律协设立 30 个专业委员会，知识产权法律专业委员会是其中之一，本委员会致力于提高律师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水平，拓展知识产权业务领域，制定知识产权律师业务指引，撰写有关知识产权法律专业论文，积极参与人大、政府的知识产权法律领域重要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征求意见工作。

组成成员

主任：谢湘辉（国浩所）

副主任：何美华（卓建所）、李良（良马所）、车小燕（锦天城所）、

委员：陈文景（诚公所） 丁敬伟（德恒所）葛素华（盈科所）韩岳峰（国浩所）

刘 晖（晟典所） 李启首（星辰所） 李新淼（华商所） 刘志伟（隆安所）

马 戎（良马所） 缪小斌（诚公所） 穆银丽（卓建所） 石干章（广和所）

唐本全（卓建所） 王厚盛（德恒所） 吴家伟（诚公所） 王英辉（盈科所）

肖革文（海派所） 冼耀山（金段所） 许志兵（前海所） 易湘磊（卓建所）

易 钊（盈科所） 左殿勇（普罗米修所） 周力思（中伦文德胡百全所）

张 松（赋权所） 郑 雄（卓建所） 朱 颖（海派所）。

——本资讯由深圳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法律专业委员会搜集整理（相关著作权归原权利人所有）

本资讯可在深圳市律师协会网站下载，投稿及建议联系邮箱：
13927468232@lawzj.cn（何美华律师）